

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这就是刑法理论上所说的意外事件。所谓意外事件，是指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造成损害结果的行为。意外事件的发生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行为人在不可抗拒的情况下引起了损害结果。所谓“不可抗拒”，是指不以行为人的意志为转移，行为人无法阻挡或控制损害结果的发生。二是行为人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引起了危害结果。“不能预见”是指根据行为人的主观情况和发生损害结果当时的客观情况，行为人不具有能够预见的条件和能力，损害结果的发生完全出乎行为人的意料之外。这种意外事件与疏忽大意的过失在形式上是很相似的，都是由于自己未预见而造成了危害结果，但二者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的区别是：疏忽大意的过失是行为人对结果应该预见，能够预见，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而意外事件的未预见，是因为根据当时的主客观条件，行为人不可能预见，所以未预见。由于意外事件中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罪过，即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所以《刑法》规定，意外事件不是犯罪。本案中，按当时的具体情况，李会枝对解平等人的出现是不能预见的。李会枝在警力极为有限的情况下，将观望群众疏导到距离甘忠茂62米以外的地方，才打电话请示，主观上并没有疏忽大意，也没有过于自信，解平被刺伤是在李会枝打电话时突然出现的意外情况。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案中，李会枝、袁大鹏、陈连明及王元昌四位民警执行职务的行为是一个整体，互相分工配合，李会枝打电话请求的行为是执行公务的一部分，与甘忠茂刺伤解平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同时，李会枝还积极寻求妥善解决问题的方法，在主观上不存在过失。李会枝的行为不应构成玩忽职守罪，解平遇刺完全是属于意外事件。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是，由于人民警察在接、处警的过程中，如何依法有效地履行职务，目前尚无具体的操作规程，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以解决基层民警的困惑。

（文/黄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 悲剧的背后不一定有罪犯 群众的情绪不是定罪根据

从“3·1”案件的材料来看，李会枝等警察在甘忠茂因精神病发作而伤人后，赶到现场是迅速而及时的，所采取的让围观群众后退、近距离监控甘忠茂等方法，也并无不当。然而，由于解平等人的突然出现，却发生了甘将其刺死的悲剧。如果说悲剧发生之时李会枝正打电话请示如何处理而在危急关头放弃了保护群众的职责，是其被判处玩忽职守罪的理由；或者，如果说李会枝被判处玩忽职守罪的原因只不过是群众的不满情绪，那么，分析这个案件，不仅需要对照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与该行为是否相符，而且应当分析悲剧产生的原因。这将有助于全面认识本案的意义，而不是就案说案，以至于忽略了本案所包含的更深层、更广泛的意义。

我们知道，正如任何历史事件一样，在这场悲剧发生以后，谈论使悲剧得以避免发生或以其它方式发生的各种“假设”，探讨在这种假设之下有关人员的责任问题，对于预防已经发生的悲剧来说，肯定是无意义的，但这对于分析悲剧的原因、认识有关人员的责任及其性质、预防今后类似悲剧的发生、应当如何处理本案，却是很有价值的。因此，以下所设想的各种假设，绝不仅仅是毫无意义的空谈。

（一）假如甘忠茂因精神病已经送到医院治疗或经治疗已经痊愈，那么，悲剧就不会发生。然而，从案件的材料来看，甘忠茂虽然早就患有精神病，但却并未曾被送到医院治疗。这如果是事实的话，虽然并不意味着可以或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但却意味着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时，应当考虑的并不仅仅是为已经发生的悲剧寻找替罪羊，而应是为刑事责任存在寻找刑法意义上的根据。由此，又可以引出第二个假设。

（二）假如李会枝等警察在接到报案后迅速赶到现场前，解平已被刺死，那么，悲剧虽然发生了，李会枝等人的责任却因此而不会产生。在这种假设的情况下李会枝等人的责任不存在，

不仅有法律的根据，而且有现实的理由。显然，红柳塘村的村民们并未将此前已被甘忠茂刺伤赵金秀老太太之事怪罪于警察，就是一个极好的证据。这个假设的意义在于，警察未在现场而发生的悲剧，并不意味着一定有失职以及因失职而导致的犯罪。因此，在悲剧发生的原因上作进一步分析，以搞清李会枝等警察有无失职以及这种失职是否是造成悲剧的原因，就是有意义的。由此，又可以引出第三个假设。

（三）假如李会枝等人赶到现场时，有人告诉他们甘忠茂手中持刀向其挥舞，所表明的并不仅仅是有暴力倾向性，而且已经用刀刺伤了赵金秀老太太，是个极具危险性的精神病人，那么，他们不应只是自己冒着危险站在其近处进行监控而让群众后退，显然不够，而应采取果断措施合力将其制服，夺下其刀，正如在甘忠茂刺死解平后众人所做的那样。虽然当时的这些措施既与警察对法律所规定的“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理解相关，但也是对当时的情势判断的结果。如果没有解平等人的突然出现，那么，在观望群众均在距其62米之外的情势下，已被就近监控并已跪在地上的甘忠茂就不会伤害远距离的他人，或者，如果伤害的话，也只可能是近距离监控他的警察。这应当是适当的判断。

这第三个假设是有意义的。虽说抽象地谈论“约束性保护措施”的含义十分困难，人们可以对此持不同的理解。然而，从法律设置该条规定的宗旨来看，其意义与正当防卫不同，显然在于“约束”而非伤害精神病人，使之不至于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即可。因此，在不伤害精神病人的情况下是否“约束”住了该精神病人，是个很难作出确定判断的问题，需要结合当时情势才能作出适当判断。而当时的情势是：只有警察在就近监控甘忠茂，观望群众均在距其62米之外，且甘已跪倒在地。在此情势下，作出已

达到了“约束”目的的判断,应是可以理解的。不能仅从事后的结果来看,这种判断是否是错误的。李会枝基于这种判断,在僵持局势下才开始打电话请示如何处理的。这是否因此而足以导致“玩忽职守”罪的刑事责任呢?假如李会枝打电话时甘忠茂暴起伤人的对象是正在就近监控他的警察袁大鹏,甚或就是李会枝,那么,虽说血溅当场的对象变了,甘忠茂未被“约束”的性质并没有变,其中未被伤害的那位警察,是否还会因此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呢。我们再来看第四个假设。

(四)假如解平等当时未突然出现在现场,而是与其他群众一样在62米之外,那么,并未被完全“约束”住的甘忠茂,即使暴起伤人,首当其冲的也是就近监控他的警察。从提供的材料中,看不到解平等此时突然跑到现场来的原因。对此,只能依据想像作推测了。我以为,原因一般来讲不外乎两个。一是解平等出于见义勇为的动机,此时出现是为了协助警察制服犯病的甘忠茂。果真如此,解平等当然可敬,但警察不会因此而可恶,更不应因此而作为罪犯承担刑事责任。从其他实例上看,我们虽然时有听闻普通公民协助警察在维护社会治安时的见义勇为行动,以及因此而负伤或死亡的事例,但从未听闻警察因此而构成犯罪的先例。从当时的情形来说,警察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控制住了局面,突然出现见义勇为者,其必要性暂且不说,但对警察来说,非始料之所及,却是可以肯定的。假如解平等人的突然出现是因为出于看热闹的好奇心,那么,这些人肯定没有听见警察让观望群众后退的告诫,或没有将这种告诫当回事。在这种情况下,对已死亡的解平提出指责既不合情理,也显得十分残忍,但对尚活着的李会枝予以惩罚,对他来说就是合情理的吗?因此,我们有必要对本案再作进一步的分析。

#### 分析之一:

甘忠茂的家属及村民们没有将这位极具危险性的精神病人送到医院治疗,从刑法的观点进行分析,当然不是导致这次赵金秀被刺伤、解平等被刺死的原因。由此,我们得出了一个结论,如果说悲剧发生之后要追究某人的刑事责任,那么,就需要从刑法的观点进行分析,而不能仅仅从社会中一些人



的情绪为依据得出结论。法律是理智的产物,依据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当然也不应凭感情用事。而如果从刑法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就需要按照刑法的规定,对李会枝的行为是否与此规定相符进行分析。关于此,李会枝的辩护律师、刑法专家们已经作了详细且有说服力的分析,我在此没有必要予以重复。需要强调的是,李会枝的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的结论是妥当的。如果不顾这种从法律的观点所作的分析,执意要在这场悲剧之后寻找出一个罪犯,一些群众的情绪固然可以因此而得到安抚,但法律却将因此遭到亵渎,法律不应被简单地理解为出气筒。刑法所要惩治的是犯罪,而不是在任何一桩突发的悲剧中找出一个罪犯。

#### 分析之二:

一个精神病人是否已被依法“约束”住了,要根据当时的情形作出判断,而绝不能仅仅根据事后的结果而论。从当时的情况来看,“社会的公共安全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已经因为警察对精神病人的“约束”而得到保障,如果解平等未突然出现在现场,悲剧本可避免。但解平等人的突然出现,虽然是悲剧发生的直接原因,但既非李会枝等警察意料之所及,也非其责任之所在。显然,精神病人未受到“约束”的话,在场的警察是有责任的,但突然出现的解平等,不论是作为围观的群众还是见义勇为者,却非其“约束”的对象,也不是其能“约束”得

了的。因此,其被刺死只是一场悲剧,而非犯罪的结果。

#### 分析之三:

应当承认,这场悲剧反映出了我们的公安民警中的一些人在处理突发事件时,需要打电话请示,表明其经验和能力尚有不足之处,但这种不足却不足以引致罪责的产生。警察固然负有保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职责,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公共安全或他人的人身安全任何一次受到威胁和危害,都要由警察负相应的责任。我们不能以李会枝等警察自己没有血溅当场,就以事后的牢狱作为其代价。牢狱既为罪犯而设,就不能仅仅因为事件的客观结果来确定刑事责任。经验和能力的不足,虽然往往是玩忽职守罪的前提之一,但却不是这场悲剧的刑法意义上的原因。对李会枝予以刑事处罚,因为与刑法的规定不符,因此,不仅违背了法律,而且对社会也无刑法上的警示意义。从这场悲剧中,人们所应吸取的经验教训很多,但惟独不应以刑罚惩戒李会枝作为收场。突发的悲剧的背后虽有种种不当,但既然并无犯罪,那么,以追究刑事责任作为收场,使法律理性遭到破坏,只会使悲剧延续,或者以冤狱这另一悲剧开始,而不是使已经发生的悲剧划上句号的妥当之举。

从本案中可以看到我国的刑事审判实践里绝非罕见的一种现象,即群众的情绪对定罪的影响,有时甚至可以不顾刑法的规定和行为的实际情况,到了成为定罪根据的程度。这类状况与法治的精神明显相悖。法治的精神之一就是要求:不仅在立法时不情绪化,而且在执法时也不能情绪化,尤其不能以情绪代替法律。不可否认,群众的不满情绪往往是有理由的。在本案中,李会枝等警察处理精神病人发病情况的经验不足,以致出现僵持局面,需要打电话请示,就是群众不满情绪的理由。然而,对判定是否有罪来说,重要的并不是群众的不满情绪,而是依据刑法的规定来衡量李会枝等警察当时的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否则,法律就只不过是一时激烈情绪的奴仆,而非理智的化身,所谓法治将因此只是徒具虚名而已。

(文/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